陕州区物联网智慧烟感及消防控制室智能视频监控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陕州竞磋采购-2026-101

SZGZ[2026]172-ZC140

采 购 人：三门峡市陕州区应急管理局

代理机构：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7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2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主要内容和格式.....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州区物联网智慧烟感及消防控制室智能视频监控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凭CA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11月02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陕州竞磋采购-2026-101；SZGZ[2026]172-ZC140

2、项目名称：陕州区物联网智慧烟感及消防控制室智能视频监控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750000.00元

最高限价：75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SZGZ[2026]172-ZC140-1	陕州区物联网智慧烟感及消防控制室智能视频监控建设项目	750000	7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本项目内容为在全域九小场所部署物联网智慧烟感探测器并接入智慧消防等相关平台，实现火情早期预警能力。同时为重点单位、高层建筑消防控制室部署智能监控终端，实现离岗报警、异常识别、远程双向对话等功能。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

5.4实施周期：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交付；

5.5服务周期：5年；

5.6服务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的，还须提供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提供承诺书）；

3.2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3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4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查询时间必须是本公告发布之后开标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1d4d9bd4-82a2-4284-b2f7-428c4c69ef58.html

CA 证书操作手册：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10114/62052444-fa5b-47bb-8c75-c669600e56a8.html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未按时解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响应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各类相应内容为准。

4、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响应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5、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6、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7、监督部门：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383921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陕州大道中段

联系人：阴先生

联系方式：157368831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文博城文体中心二楼 A203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151398206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阴先生

联系方式：1573688319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陕州大道中段 联系人（电话）：阴先生　15736883195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文博城文体中心二楼 A203 联系人（电话）：马先生　15139820632
1.3	项目名称	陕州区物联网智慧烟感及消防控制室智能视频监控建设项目
1.4	项目内容	本项目内容为在全域九小场所部署物联网智慧烟感探测器并接入智慧消防等相关平台，实现火情早期预警能力。同时为重点单位、高层建筑消防控制室部署智能监控终端，实现离岗报警、异常识别、远程双向对话等功能。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6	实施周期及服务周期	实施周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交付。 服务周期：5 年。
1.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
1.8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的，还须提供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提供承诺书）； 3.2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3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4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查询时间必须是本公告发布之后开标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0	偏离	不允许
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2.2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
2.3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经相关部门确认的答疑纪要、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
2.4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5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2.6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2.8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3.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 年---至今
3.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3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化响应文件一份
3.4	响应文件的签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
3.5	投标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
3.6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3.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无评标劳务费用）
3.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磋商小组原则上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排序；
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4.2	代理费	执行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银行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4.3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必须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4	付款方式	另行约定。
4.5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负责解释。

4.6	其他内容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4.7	政府采购政策	1、投标人应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发布，属于清单内的产品，投标人优先采用该产品。 2、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4、投标人应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绿色采购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发布，属于清单内的产品，投标人优先采用该产品。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20%的扣除（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证明材料，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提供证明材料，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投标时做出的声明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本项目采购标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8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

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磋商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如投标人携带 CA 证书至现场参加开标的，首先应按照中介服务机构指引，使用投标人 CA 证书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

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磋商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陕州区物联网智慧烟感及消防控制室智能视频监控建设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公告

4.2 供应商须知

4.3 项目内容及要求

4.4 评标办法

4.5 政府采购合同

4.6 响应文件主要内容和格式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zjy.smx.gov.cn），在网上向提出澄清要求，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 5 日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zjy.smx.gov.cn）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以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网上答疑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采购人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答疑为准。

7、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8、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四、服务方案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七、磋商承诺函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九、其他资料

9、磋商报价

9.1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含增值税），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磋商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

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以所有有效报价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磋商报价总价，实质性的缺漏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9.4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在合同履行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5每种产品/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6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二次报价。

10、供应商资格的审查

10.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0.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10.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0.3.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的，还须提供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提供承诺书）；

10.3.2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10.3.3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10.3.4供应商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查询时间必须是本公告发布之后开标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10.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3.6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1、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12．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网上答疑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磋商程序

（1）宣布会议纪律；

（2）公布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名称；

（3）宣布有关与会人员；

（4）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5）通过响应文件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网上进行二次报价；

（6）招标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14.5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4.5.1.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的为无效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因磋商供应商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因磋商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可以继续进行。

14.5.2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进行公开唱价，首次报价不作为最终决定性评审因素，仅供磋商小组参考。

15、磋商小组

15.1磋商小组构成：3人；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无评标劳务费用）

15.2磋商纪律

（1）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供应商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串通响应，不得向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7）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6、评审

16.1响应文件的审查

16.1.1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已恰当地签署。

16.1.2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及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资格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初步评审表 。

16.1.3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磋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6.1.4竞争性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16.1.5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16.1.6竞争性磋商小组允许修改磋商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6.2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6.2.1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价的；

16.2.2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文件格式盖章的；

16.2.3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

16.2.4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和技术要求。

16.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6.4 各供应商进行报价：**（本项目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16.5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6.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同级监督部门批准。

17、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17.1 确定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且满足条件者为成交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最终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17.2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原则上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排序。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

18、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8.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18.3《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项目，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8.4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9、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完成期限、售后服务等。

20、签定合同

20.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定合同的依据。

20.3 如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向采购人缴纳不高于成交价 2%的经济补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于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及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内备案采购。

21、履约保证金

21.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 重新招标

22.1 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若响应文件解密后，有效电子响应文件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3、纪律和监督

23.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供应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3.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3.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3.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4、其他

24.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4.2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采购清单					
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单价(元)	总价(元)
物联网智慧烟感探测平台	1	套	本平台打通 PC 网页端与移动端 APP，构建分层分级、全域覆盖的智慧消防管控体系，核心特色能力如下： 1. PC 端、移动端无缝衔接管理 提供 PC 网页管理平台与移动端 APP 双端管理入口，数据实时同步。首页概览、设备日志、巡检日志、告警处置、统计报表等功能两端互通，支持随时随地查看、处置消防相关业务；配套监控大屏可视化展示全域消防运行数据，直观呈现设备、告警、隐患整体态势。 2. 设备场所化集中管理将单位内分散部署的烟感、电气探测器、消防水源、独立式探测器等物联网消防设备，按楼栋、楼层、重点部位做场所化归类集中管理，结合室内三维地图直观展示设备点位，实现所有消防设施统一台账、统一查看、统一运维。 3. 多层级分层赋权、多方协同监控支持多层级、分区域、分岗位分级授权管理，可自定义不同人员操作权限；火警、设备故障、隐患预警信息可同步推送至多名负责人，多人协同查看、处置、闭环，实现多方联合监管。 4. 设备远程管控能力支持查询设备全部历史告警、故障记录，一键定位设备三维地图位置；针对火灾报警主机、智慧空开等设备支持远程复位、远程消音操作，无需现场即可完成基础设备处置。 5. 告警故障主动多渠道推送发生火警、设备故障、隐患预警时，系统自动通过 APP 推送、短信、语音电话方式第一时间通知预设紧急联系人，告警信息留存 30 天可追溯，全流程留痕，保障人员与财产安全。 6.完成九小场所、老旧小区等消防重点单位烟感点位补盲服务。 7.包含五年维保服务。		
消防控制室智能视频监控平台	1	套	1. 基于 AI 视觉算法，持续监测值班座位区域，精准识别人员在位情况，自动判断是否存在离岗行为，杜绝人工监控的疏漏，同时支持识别在岗人员睡觉、玩手机、抽烟等违规值守行为。 2. 利用 AI 视觉技术对值班区域进行全天候视频监测，无需人工干预，实现对在岗值守状态 7×24 小时无死角监控。 3. 通过 APP 推送等多渠道通知管理人员，确保告警信息即时触达。 4. 为重点单位、高层建筑消防控制室部署智能监控终端，实现离岗报警、烟火及危险行为异常识别、远程双向语音对话，强化消控室值守智能化监管。 5. 完成消防监控室点位勘测、安装调试等点位补盲服务。		

			6.包含五年维保服务。		
总计：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磋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附表 1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 1

2.1.3 实质性响应评审标准：见附表 1

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2.2.1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附表 2；

2.3 磋商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2.3.1 磋商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附表 2；

2.3.2 评分标准：见附表 2；

三、磋商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应该以响应文件为准，进行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1）磋商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磋商小组可以以网上答疑形式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对其商务标部分不再进行评审。

3.2.3 评标打分部分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各类相应内容为准。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网上答疑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磋商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排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 1 初步评审表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3、实质性响应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的，还须提供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提供承诺书）
		无行贿查询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信用查询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查询时间必须是本公告发布之后开标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函签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实质性响应评审标准	实施周期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交付
		服务周期	5年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磋商报价	供应商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数额，否则按照无效标处理。

附表 2 详细评审标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网上答疑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磋商报价：本项目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不能高于一次报价，高于一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3、磋商报价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予以确认。

4、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标准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推荐供应商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1.1	投标报价（1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1、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2、所有为未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3、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投标报价）×10 4、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技术部分（60 分）	1、针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及认识（0-12 分）	1、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透彻，认识充分的得 5 分；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基本透彻，认识基本充分的得 2 分； 2、项目技术符合本项目要求，方案具有针对性的得 7 分；项目技术要求基本符合要求的，方案基本	12 分

			具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本项最多得 12 分，缺项或不合理的，本项不得分。	
		2、针对本项目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0-12 分）	1、质量目标明确得 4 分；质量目标基本明确得 2 分； 2、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并具有针对性得 4 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健全有效且合理的得 2 分； 3、质量保证措施健全有效且合理的，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质量保证措施具备基本可操作性的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12 分，缺项或不合理的，本项不得分。	12 分
		3、针对本项目工作思路、方法、技术路线，关键问题的把握（0-15 分）	1、思路清晰、方法合理得 7 分；思路基本清晰、方法基本合理，得 3 分； 2、技术支持完善，关键问题把握明确的，得 8 分；技术支持基本完善，关键问题把握基本明确的，得 5 分，技术可行，关键问题不全面的，得 3 分。 本项最多得 15 分，缺项或不合理的，本项不得分。	15 分
		4、针对本项目的任务分解及责任分工（0-12 分）	1、针对本项目的任务分解科学、合理得 3 分；任务分解基本科学、合理得 1 分； 2、项目拟派管理机构人员责任明确的得 3 分，不明确的得 1 分； 3、各类人员工作标准及考评方法科学合理得 3 分；各类人员工作标准及考评方法基本合理得 1 分； 4、各类人员工作标准及考评方法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各类人员工作标准及考评方法具有基本可操作性的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12 分，缺项或不合理的，本项不得分。	12 分
		5、针对本项目工作进度的计划和保证措施（0-5 分）	1、工作进度计划合理，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措施先进可行，得 5 分；工作进度计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具有针对性、措施基本可行，得 2 分； 2、工作进度计划不合理，保证措施没有针对性、措施基本不可行或缺项的，本项不得分。	5 分
		6、合理化建议（0-4 分）	建议合理、科学，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4 分；建议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不强得 2 分，缺项 0 分。	4 分
1.3	商务部分(30 分)	类似业绩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的类似业绩，每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响应文件中附完整版合同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见，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10 分
		企业实力	1.供应商具备网络灾难恢复能力，拥有 CCRC 灾难备份与恢复服务能力证书(数字越小，级别越高)，	3 分

			一级证书得 3 分，一级以下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具备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企业服务能力甲级证书的得 3 分，乙级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分
			3.供应商具备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拥有安全设计与集成、应急响应、安全培训能力证书的，每有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分
			4.供应商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工程类)证书(数字越大，级别越高)，一级证书得 1 分，二级或以上证书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分
		服务承诺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承诺： 内容详细、完整、具体，针对性强、保证度高、响应及时的得 5 分；内容较完整，针对性不强、响应不及时的得 3 分；不提供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5 分

5、计分办法

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6、定标办法

（1）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排序。

（2）磋商小组写出磋商报告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具体条款由双方平等协商确定）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 _____

项 目 编 号 ： _____

甲 方 ： _____

乙 方 ： _____

合 同 签 订 日 期 ： _____

甲方：_____（以下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经政府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作为 陕州区物联网智慧烟感及消防控制室智能视频监控建设项目 的技术服务单位，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开展/。

二、主要工作内容：

_____。

三、工作依据

_____。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五、提交成果内容及要求

5.1 提交成果内容_____。

5.2 提交成果要求_____。

六、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权利

（1）确定工作范围，审查技术方案，对项目成果提出具体要求；

（2）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

（3）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项目经费的使用状况进行监督；

（4）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未按工作方案及本合同要求开展工作的情形。

2.义务

（1）配合乙方做好外业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

（2）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行政协调；

（3）按期、足额将项目经费拨付给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的要求，自主选择确定具体的工作方式和组织形式；

（2）乙方有按合同规定实施项目计划、安排所承担项目经费使用的权利；

（3）乙方对提供的成果具有解释权。

2.义务

（1）乙方负责全部技术工作，包括技术方案编制、级别划分、报告撰写工作；

（2）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其它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成果，包括调查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

（3）按照工作方案和上级部门相关要求，及时提交成果，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除外；

（4）乙方对成果的质量负责，若项目成果因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造成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返工修改、补充和完善工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

（5）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成果的验收工作，并承担成果验收费用。

七、成果所有权：

1.本次工作产生的成果和产品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

2.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和文件。

八、项目费用

1.项目费用

本次项目服务费中标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2.支付条件与方式

_____

九、保密

1.本项目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保密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它用途。

2.乙方不得将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3.乙方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甲方报告，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十、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1.降低或不执行质量标准和规划要求，不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条件和能力的。

2.在甲方或甲方委托技术支撑单位指定的整改期限内，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

3.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和文件的，或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著作等的。

4.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5.乙方将该项目转让给他人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

十一、合同争议及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合同，因为不可预见因素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可依法向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对其它有关事项的具体协商意见另立条款，作为本协议书的附件。

2、本协议书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分，经双方负责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3、其中任何一方若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对协议有任何变更或修改，应提前1个月通知对方，双方进行协商，若单方面违反协议内容，不履行其职责，视作违约，应根据协议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主要内容和格式

陕州区物联网智慧烟感及消防控制室智能视频监控建设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四、服务方案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七、磋商承诺函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九、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响应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项目名称）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响应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或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磋商函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响应须知、合同条款、采购内容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报价，实施周期：_____，服务周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并做出以下承诺：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次招标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磋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磋商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响应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实施周期	
服务周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响应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响应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备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参考格式）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此表。

七、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自愿参加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并作如下承诺：

1、我方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我方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出借、挂靠资质投标,不围标、串标,不使用违法或其它不正当行为谋取成交。

2、保证不向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等工作人员、评标专家及其亲属赠送礼品、扎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为其旅游及其它消费行为报销费用。

3、我方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全部响应文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按规定及时履行合同义务,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响应文件及投标过程中所做出的承诺资料等组织项目实施。

5、我方严格履行以上承诺,否则,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将自愿接受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给予的经济、党纪、政纪乃至刑事的处罚；自觉接受行政监管部门给予公司和个人的不良行为记录。

6、供应商认为应做的其他承诺：_____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姓名	本项目中职务	职称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备注

注：后附身份证、职称证等相关证件资料。

九、其他资料